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林)

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独立董事,本人 2024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林,男,1954 年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大学学历。先后在芷江县教育局、长沙学院等任教。曾担任中国民主促进会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长沙市政协委员、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顺石油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企联会智库首席专家,湖南省人民政府“长株潭一体化”智库专家,湖南湘江新区产业顾问,长沙市社科联兼职副主席,中国飞鹤乳业顾问,远大科技集团顾

问，中国创投顾问，湖南展通人工智能研究院顾问，中南大学新能源创新研究院特聘专家，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我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履职过程中，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目前，我已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评估。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董事会 召开次 数	现场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投 出反对 票或弃 权票	投出反 对票或 弃权票 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王 林	9	1	8	0	0	否	0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我以现场、视频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以上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与会期间，我积极参与议案讨论，提出意见或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4.25	绩效考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7.26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12.18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经营管理交流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种现场会议以及调研活动等机会与其他独立董事沟通，就关联交易公允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交换意见，确保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内容
2024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
2024年12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

以上相关会议本人均无缺席情况，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参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配备、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年度审计工作的及时、高效完成，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认真阅读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客观的评价。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深交所“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荣获信息披露“A”级评价。

2.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报告期内，我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与管理层

一道，搭建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桥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3. 参加培训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注重持续提升专业能力，通过积极参与证监会、深交所举办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监管机构下发的政策法规，进一步增强了自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除按规定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多次对公司总部、达晨创投、韵洪传播等单位 and 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和调研，沟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模式、广告业务模式等情况。充分利用个人在宏观经济领域的专业能力，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公司战略发展等提出意见或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交流，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将相关会议材料传递给我，并与我进行必要的会前沟通，如实回复我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定期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出具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二）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照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认真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人在审议公司 2024 年年报过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

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我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持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林

2025年4月24日